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4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王佳音

被告 許椿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通信貸款-借據暨約定書第4條第5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與原告簽訂通信貸款-借據暨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

01 款期間自113年12月2日起至118年12月2日止，貸放後3個月
02 內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0.26%按月浮動計息，並自第4個
03 月起改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3.26%按月浮動計息，如遇原
04 告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願比照機動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
05 依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4.99%）。倘遲
06 延還本付息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
07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8 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9 兩造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
10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2日
11 起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2 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70萬2000元及自114年8月2日起算之利
13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14 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通信貸款-借據暨約定
18 書、催收放款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
19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
20 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21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2 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30 書記官 蔡斐雯